

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

109.10.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03.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10.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10.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06.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12.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.01.15 發布修正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 點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鼓勵各單位設置領域專長，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，以達人才培育目標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各單位，以教學單位或編制內校級研究中心為原則。

設置領域專長應提具計畫書，教學單位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編制內校級研究中心經單位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計畫目標：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。
- （二）領域專長課程架構：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。
- （三）校準依據：課程地圖、核心能力、未來就業方向或研究所專業學群等。
- （四）預期學習效益：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。
- （五）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。

每組領域專長應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、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，自實施學期起，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。

三、領域專長發給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學生修習領域專長課程，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，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。
- （二）一百一十學年度起離校者，如未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或未取得領域專長證書，再入學本校修習該領域專長課程至少一門，且修畢領域專長課程，成績及格且經審核通過，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。惟修畢課程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採認。
- （三）學生修習境外學校課程，經領域專長設置單位同意採認，得計入領域專長課程，惟學分數不得超過該領域專長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
四、各領域專長設置後，如有異動之需要，應填具領域專長異動申請表，教學單位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編制內校級研究中心經單位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異動類別為終止課程或終止領域專長者，應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，於公告終止前一學期完成前項程序，並自公告學期起至少兩學年後領域專長得退場。

公告終止之領域專長依下列規定發給證明：

（一）在公告終止學期前入學者，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，於離校時仍得發給專長證書。

（二）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含）以前公告終止之領域專長，適用前項規定，但學生於領域專長退場前完成，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，於離校時仍得發給專長證書。

五、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各領域專長自設置之學期起，每五年由各單位進行領域專長自評一次為原則，自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第一次評估。各領域專長自評時間、評估項目及相關作業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各單位辦理領域專長自評，應提具自我評估書面報告，教學單位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編制內校級研究中心經單位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，應進行改善，並於一年內再行評估。仍未通過者，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終止該領域專長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